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蘇小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4.9688 亿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等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本行民主路支行与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卢一博、卢福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 年 4 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1）豫 01 民初 10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行民主路支行的起诉，具体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本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河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民终 56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行民主路支行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裁定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裁定如下：

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1 民初 1074 号民事裁定；

本案指令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